

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

第二次定期考日期、科目時程表(三年級) 115/04/07 教學組修正版

日期	時間	科目/版本	範圍
04/16 (四)	07:30~08:00		自修
	08:20~08:45		自修
	09:00~10:00	社會/翰林 B6	地理：B6 L3(全)+B4 歷史：B6(全) 公民：B6(全)
	10:10~10:35		自修
	10:50~11:50	數學/康軒	B5~B6(B6 2-2~3-1 比重較重，本次題目難)
	下午	依原定課表正常上課	
	04/17 (五)	07:30~08:00	
08:20~08:45			自修
09:00~10:00		國語文/翰林 B6	B6(全)
10:10~10:35			自修
10:50~11:50		自然/翰林	B5~B6
13:15~13:45			自修
13:55~14:55		英語文/康軒	B1~B6(全)國教會考範圍 (請攜帶 2B 鉛筆)
第七、八節		依原定課表正常上課	

備註：

1. **社會科、自然科、英文科**，請考生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。
2. 手寫部分之「作文及數學非選」僅能用「黑色」原子筆或墨水筆書寫，禁止使用擦擦筆、鉛筆作答。
3. 嚴禁配戴 3C 產品進入試場。
4. **數學科禁止攜帶量角器、附帶量角器功能之直尺及附帶根號之三角板應試。**
5. 考試作答前請先行檢查試卷、答案卷、答案卡，並書寫劃記班級座號姓名等資料後，再開始作答。
6. **答案卡班級座號劃記錯誤，考科皆扣 5 分。**
7. 自 114 學年度起定期考及模擬考教室電視不再提供時鐘畫面，請提醒學生及早準備合乎會考規定用手錶(指針型手錶)，不得攜帶穿戴式裝置，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或具有通訊、傳輸、拍照、錄影、計算等功能之手環手錶，一律不準攜入試場，教室內一併不提供指針式時鐘。
8. 其餘相關應試事項請詳閱學生應試規則(如附件)。

